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內幕消息

#### 澄清公告 關於盈喜預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6月17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喜預告發布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對該公告之中文版的第一頁作出以下澄清(修訂之處以加粗及下劃線方式表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8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至不多於17.0百萬港元。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有關增長乃主要因(i)建築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迪臣建築工程有限公司85.7%已發行股本產生收益約3.0百萬港元；及(iii)證券投資分部之經營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約6.0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所載全部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內。